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主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Well Success 與華晉（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配售664,677,468本公司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及

- Frensham 與華晉，就配售62,999,572本公司股份訂立獨立配售協議；

各協議以每股不低於0.60港元配售股份。WS 配售股份及Frensham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4.87%及2.36%。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WS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Well Success」）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訂立配售協議（「WS 配售協議」），華晉作為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以每股不低於0.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664,677,468股普通股（「WS 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將於 **WS** 配售協議簽訂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包括第七個營業日），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簽訂雙方將予協定的有關日子內完成。於本公告日，**WS**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7%，相當於 **Well Success** 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由於 **Well Success**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於關連人士，故 **WS** 配售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協議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其依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皆少於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所列，所以 **WS** 配售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條例第 14A 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施新新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為 **Well Success** 之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被視為持有該公司於本公司所佔的權益。除此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 **WS** 配售協議中享有重大利益。施新新先生、陳芳美女士及劉鴻志先生作為 **Well Success** 之董事已放棄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WS** 配售協議的決議案中投票。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零售與採購、品牌推廣、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奧特萊斯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

華晉將參照市場慣例並從有關配售之所得款中扣取 0.5% 作為應收之配售佣金。訂立 **WS** 配售協議的原因是由於此乃華晉的日常業務性質，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益處包括因 **WS** 配售協議的收入及利潤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WS** 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股東 **Frensham Investments Limited**（「**Frensham**」），其持有 **Well Success** 已發行股份的 40%，與華晉訂立獨立配售協議（「**Frensham 配售協議**」），華晉作為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以每股不低於 0.60 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 62,999,572 股普通股份（「**Frensham 配售股份**」）。華晉將從是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中扣取 0.5% 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將於 **Frensham 配售協議** 簽訂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包括第七個營業日），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簽訂雙方將予協定的有關日子內完成。於本公告日，**Frensham 配售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6%，相當於 **Frensham** 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Frensham 配售協議 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披露外，Frensham 配售協議及 WS 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或相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